

稅務新聞 106-1201

- 一、 不論有無加班事實，一律按月定額給付加班費者，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喔。
- 二、 列舉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 三、 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繳稅款必須依限繳納，以免擔保品遭處分抵稅。
- 四、 個人不動產供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 五、 個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恐涉及贈與情事。
- 六、 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 七、 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要課徵贈與稅。
- 八、 買公設地過不過戶 稅事有別。
- 九、 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之規定。

一、不論有無加班事實，一律按月定額給付加班費者，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不論有無加班事實，一律按月定額給付加班費者，其性質屬於津貼，扣繳義務人應將該筆所得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69年6月12日台財稅第34657號函釋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現行為46小時)，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A君為甲公司員工，105年度約定每月月薪80,000元，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另該公司逕自推估額外給付A君每月之免稅加班費22,000元，惟甲公司僅以每月月薪80,000元，按5%扣繳率扣繳稅款，列報A君之應稅薪資所得。經該局查核後發現A君每月不論有無加班事實或不論加班時數多寡，甲公司每月均固定給予「加班費」22,000元，是依上開函釋規定，該筆定額給付之變相薪資應併入薪資所得計算，而非屬免稅所得，經該局核認甲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民眾對於加班費應否併入薪資所得計算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60)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列舉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其中所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退費、受有保險給付或非屬醫療性質之情形，應以減除相關金額後之餘額，始得列報扣除；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依規定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申報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資料非屬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繳費單據。

該分局特別提醒，請民眾就診時別忘了向合於規定的醫院、診所索取醫療收據，妥善保存，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扣除。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該分局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利用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劉筱俐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繳稅款必須依限繳納，以免擔保品遭處分抵稅

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可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救濟確定後如還有應補繳稅款者，務必依繳款書上的繳納期限繳稅，即使是納稅義務人之前已經提供擔保品，仍須依限繳納，以免擔保品被稅捐機關行使權利，甚至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或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逾限繳納者，每逾 2 日須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會被按日加計利息併徵外，還會被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除非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提起訴願，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已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

(二)已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核定的處分如有不服，可依規定循序提出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行政救濟案件在確定後，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機關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要記得依限繳納，即使是提起訴願時已提供擔保品者，也務必依限繳納，因為訴願階段受理欠稅擔保的目的，係為暫緩欠稅移送執行，所以行政救濟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稅單並依限繳納，稅捐機關即會通知返還擔保品，但逾期未繳時，稽徵機關就會對原提供之擔保品行使應有權利，如有不足清償時，還會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依法提起訴願並提供相當擔保者，即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仍有補徵稅款者，應注意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以免原擔保品遭致變價及續行移送執行，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不動產供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因此，若將房屋無償借與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均須申報租賃所得。但若是無償提供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作住家使用，且已由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及法院公證，證明確係無償使用，則可免設算房屋租金。

南投分局提醒民眾，個人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應將租賃所得併入實際收取租金之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所稱租賃所得，係指出租財產所收取之租賃收入減去相關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餘額，其中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可逐項舉證列報，如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等；如不逐項舉證申報，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必要費用及損耗標準減除(例：105 年度為 43%)。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蘇冠瑋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13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恐涉及贈與情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近來曾查獲納稅義務人將資金存入子女金融機構帳戶，經依調查取得相當事證，客觀上足能證明當事人有移轉財產的行為，縱使被查獲時，當事人主張係借用子女帳戶使用，子女並無支配、處分之權，資金仍為自己所有，本身無贈與之意思，國稅局仍可能會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127 號判例指出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前例納稅義務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雖主張子女無支配、處分之權，然因國稅局並未直接參與私人間的私經濟活動，掌握之資料不若當事人，因此當事人如不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非屬無償贈與行為，國稅局仍會以贈與課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存款物權為存款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有無償移轉財產的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目前為 22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民眾如有上述之贈與行為而未申報贈與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動補報，以免受罰。【#4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滢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17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高樹鄉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是否應計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壽保險，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如果被繼承人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財產之權利，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自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該分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若生前有為其配偶或子女投保壽保險之情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等保單併入遺產申報，以免漏報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要課徵贈與稅

鼓山區莊先生來電詢問：將其投保之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是否應申報贈與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要保人將其投保之保險單變更要保人，係將其保險單之財產價值無償讓與，核屬贈與行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同法第111條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若要保人變更，等於要保人將保單價值贈與他人，自應繳納贈與稅。

該局特別呼籲，保險單具有財產價值，變更要保人係將自己財產價值之權利無償讓與，核屬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請納稅義務人重新檢視自身投保之保單有無曾經變更要保人，儘早補申報，以免日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48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80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買公設地過不過戶 稅事有別

2017-12-01 04:0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某建設公司要容積，買下 A 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把容積移轉到指定的人。為圖方便，保留地沒有過戶，直接由 A 君捐贈給地方政府。台北國稅局認定這宗交易是容積移轉，不是土地買賣，歸於財產交易所得，而不是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補了建設公司的稅。

國稅局指出，建設公司在 2013 年與 A 君簽下契約，簽的是土地買賣契約書，買賣範圍包括土地所有權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權益。

A 君依約照建設公司的要求做了，把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給地方政府，依慣例，地方政府給了 A 君容積。A 君再把這土地容積權益信託登記移轉給建設公司。建設公司在 2014 及 2015 年把容積賣了。建設公司申報 2014、201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容積賣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列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國稅局卻不認為這筆所得屬免稅所得，官員說，如果當初 A 君把公共設施保留地轉給建設公司，那麼容積就屬於改良土地成本，銷售所得是免稅的。

【2017/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之規定

近日本局配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列管土地案件抽查業務，查得本市多筆土地於農地列管期間有不符農業使用之情事，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農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規定，農業用地申請免徵遺產稅者，應檢具農政主管機關開立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國稅局申請免納遺產稅。

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繼承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遺產稅，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4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郭美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85

更新日期：106-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